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原告與被告陳慶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2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